

我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 40 年发展历程的回顾、审视与展望

谢西金

(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广东 佛山 528216)

摘要:实现产教融合“真融”与“真合”,需对产教融合政策进行再认识和再反思。通过文献调研,系统梳理了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产教融合政策的发展历程,审视政策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发现产教融合的现实阻碍在于缺乏对利益主体权责的清晰分配、监督评估制度有待完善、调动社会有关力量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不足等方面。为此,构建合作紧密的产教融合发展新格局,需从明确利益相关主体职责、完善产教融合监督评价机制、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平台、加强高职院校内涵式建设等方面扎实推进。

关键词:产教融合政策;发展历程;现状审视;未来展望

中图分类号:G7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4156(2023)04-059-06

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和产业有效衔接既是国际职业教育发展的共同理念和普遍做法,也是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的基本特征。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到 2035 年,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匹配,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作用显著增强”^[1]。从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职业教育法》将产教融合纳入法律保障。可见,深化产教融合已被提升到一个前所未有的战略高度。

为此,如何让产教融合政策真正变成人才培养、产业发展的“十足真金”,如何做到产教融合“真融”与“真合”,需对产教融合政策进行再认识和再反思。系统梳理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产教融合政策的发展历程、内在演变的基本特征,审视政策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思考如何进行优化等问题,对于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发展之路具有重要意义。

一、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的发展历程回顾

(一) 平稳起步阶段(1978—1995 年)

我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起步于改革开放之初。当时,尽快帮助广大知青补上知识和技能短板,成为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1979 年,国家劳

动总局颁布《国家劳动总局技工学校工作条例(试行)》,要求学校教学要理论联系实际,“生产实习教学应该尽可能地结合生产进行,不适宜结合生产的工种、专业,也应采取实习、实验、模拟等形式”。为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1985),落实“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要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密切结合起来”的要求,1986 年颁布的《技工学校工作规定》将“文化、技术理论与生产实习教学”作为独立章节,进一步明确了理论和生产(业务)学习的要求、考核方式和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使之更具可操作性。之后的 80 年代末到 90 年代初,国家先后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1991)以及《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推动职业大学改革与建设的几点意见》(1995),确定了产教结合、校企结合、工学结合的方向,对于职业技术教育积极面向经济产业需要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这既是我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走向制度化、体系化的标志,也是产教融合政策的开端和起步。

(二) 快速发展阶段(1996—2010 年)

20 世纪 90 年代至 21 世纪初,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的规模和质量方面的要求,国家批准实施了一系列具有代表性和创新性的政策,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快速发展。这些政策包括《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2002)、《关于以就业为导向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

革的若干意见》(2004)、《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2005)、《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若干意见》(2009)等。在这一时期,继续提出并逐步形成了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学格局。特别是在人才培养模式方面,探索实现了“订单式”培养的重大突破和创新。这在教育部2004年工作要点和教育部原部长周济在2004年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得到了体现,即倡导“以就业为导向”的新观念,通过订单培养“推动职业院校运行机制改革”。鼓励实行校企合作、半工半读、分阶段完成学业等办学形式,产教融合在职业教育集团、产学研一体、学校与行业、企业、社区、经济开发区合作等方面取得了有益尝试。

(三)全面提升阶段(2010年至今)

进入2010年以来,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成为职业教育发展的主旋律。《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职业教育要以服务为宗旨,就业为导向,实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为贯彻纲要精神,2014年,《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专科高等职业院校要密切产学研合作……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健全企业参与制度、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2015年,《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强调“推进产教深度融合 深化校企协同育人”等一系列举措。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指出,“深化产教融合的主要目标是,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该文件是首次由国务院层面制定实施的加强产教融合文件,被普遍视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最重要的文件之一。

随后,国家密集出台、高位推进了一系列更具针对性、指导性的深化产教融合政策和相关配套文件,其中包括教育部等六部门《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2018)、《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2019)、《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2019)、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2019)、教育部等九部门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2020)、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1)、教育部《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2)等。研读可见,新时代有关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政策延续了以往政策的精神,在持续

强调职业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的前提下,更加关注制度的完善性、配套性和操作性,更注重政策的具体实施层面,并致力于构建全新的共建共享、开放合作机制。

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的落地现状审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提出,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协调,“各省级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截至当前,各地已加速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打通了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这些政策是否结合了本地实际产业特点和区域功能?是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本部分拟对这些问题进行详细探讨。

(一)各省、市出台文件积极落实国家政策要求

在省级层面,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除了港澳台以外)均已出台文件确保贯彻落实。例如,《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把产教融合建设纳入高校绩效评价体系,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产教融合发展及学科专业和产业需求精准对接,“根据广东产业集群式发展的规律特点,制定重点专业集群建设规划”^[2]。《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则将产教融合情况列为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县(市)、创新型乡镇建设的重要内容。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与智慧制造、现代服务、现代农业相适应的专业集群,加快发展物联网、前沿新材料、集成电路、高端装备、节能环保、核心信息技术等13个产业集群的相关学科专业,重点发展冶金材料、传统酿造、特色饮食、时尚纺织、工艺美术等产业相关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社会领域专业发展^[3]。《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提出,深化产教融合总体要求是“不断深化产教融合,到2025年基本形成区域产业和教育共生共荣发展格局”,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同步规划实施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教融合,“重点推进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园、湖南省大学科技产业园、湖南(株洲)职业教育科技园、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产业园区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对口合作开展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4]。

在地市级层面,山东威海、东营,湖南株洲,广西南宁,福建宁德、漳州,浙江杭州、宁波、绍兴,甘肃兰州,陕西西安、榆林,安徽宣城、滁州,江苏南京、无锡、扬州等地市进一步发布了市级政府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具体措施,并且结合了地方区域功能。例

如,兰州市积极参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旅游职业教育联盟,促进丝绸之路经济带中外各旅游职业学校在合作办学、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5];杭州市主动融入沪嘉杭金科创走廊,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科教资源协作,加大山海协作技术人才支持和人力资源开发力度,加强对口支援及帮扶地区人力资源开发和产教合作^[6]。

(二)产教融合试点城市、企业等建设项目培育有序推进

为贯彻落实《国家产教融合建设试点实施方案》,使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底色更加鲜明,2021年7月,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联合公布了21个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和63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从表1可以看到,试点城市、企业覆盖了全国绝大多数地区。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除了黑龙江、青海、云南、西藏以外,其余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均有城市/企业典型示范,对于增强区域承载能力、有效发挥行业聚合、企业主体作用,构建以城市为节点、以行业为支点、以企业为重点的改革新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表1 各地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分布情况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数	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数	序号	省、自治区、直辖市	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数	国家产教融合型企业数
1	北京		18	15	广东	2	6
2	天津	1	2	16	广西	1	1
3	河北	1	1	17	四川	1	1
4	辽宁	1	3	18	陕西	1	
5	上海	1	6	19	新疆	1	1
6	江苏	1	2	20	山西		1
7	浙江	2	4	21	内蒙古		1
8	安徽	1	1	22	吉林		1
9	福建	1	1	23	海南		1
10	江西	1	1	24	重庆		1
11	山东	2	4	25	贵州		1
12	河南	1	1	26	甘肃		1
13	湖北	1	1	27	宁夏		1
14	湖南	1	1	以上合计		21	63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发改委、教育部联合公布的21个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和63家产教融合型企业名单整理得到。

(三)积极成效与商榷之处

从已发布、实施的省、市级深化产教融合实施办法可以看出,体现了三个特点:一是政府各部门统筹协调、通力合作,由省或市政府牵头,教育、财政、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协作配合;二是加强

在地区层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积极探索、创新采用系列举措,初步形成职业教育与产业深度互动的新格局。例如,广东省2020年10月确定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878家企业为广东省第一批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7];2022年5月,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等345家企业纳入广东省第二批建设培育的产教融合型企业^[8]。两批次共1200余家企业,政策支持力度空前,规模位居全国前列。浙江省大力开展全省产教融合“五个一批”建设工作,在2019—2020年度名单中,包括13个产教融合联盟、20个产教融合示范基地、106家产教融合型企业试点企业、63个产教融合工程项目、240个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9]。以上产教融合企业、项目的培育建成,将为推进产教融合建设提供宝贵经验,并有利于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要素的集聚融合、优势互补,为提高产教协同育人能力、支撑我国成为全世界唯一拥有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和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提供有力的人才和技术技能保障。

了产教融合平台建设,通过共建实习实训平台、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和搭建产教联盟等形式,进一步促进了产教融合载体建设;三是充分重视企业在产教融合中的重要主体作用,巩固了校企联合办学,营造了产教融合的良好环境。

在职业教育制度变迁的进程中,产教融合仍然存在很多瓶颈,特别是像监督体系建设、社会参与度不足、企业主体地位难以确立、学校主导地位很难发挥等关键问题。从公开渠道所查阅的资料来看,在已公布的地方产教融合政策文件中,较多省份存在雷同,且大多缺乏具体的、可操作性强的实施办法和监督机制,对实现主导作用的形式和路径缺乏探索和经验积累。我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困境已日益凸显。

1. 缺乏对产教融合主体权责的清晰分配。职业教育相关利益主体权责配置不清是制约产教深度融合的关键因素。与其他教育类型相比较,受地域影响、市场性强是职业教育的显著特点。相对于国家层面的宏观管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发展更多地取决于地方政府的指导、行业组织的引导、企业参与和学校的管理自主权。在现行体制下,由于管理权限集中在最高教育主管部门,致使地方政府在具体事务的管理上存在一定程度的被动现象,职业院校一切工作的开展都需受到各种教育政策强有力的约束^[10]。这样一来,自主管理权和自我发展的内在动力得不到有效激发,在产教融合过程中也容易滋生一系列矛盾,如校企投入经费、资源、知识产权、利益分配纠纷、融合渠道不畅通等。因此,明确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地方教育主管部门、职业院校、合作企业、行业组织等各方主体权责,是实现产教融合持续深化的前提。

2. 产教融合监督评估制度有待完善。产教融合的监督和评估主要包括政府监督、行业参与的第三方监督、校企合作双方的内部监督以及社会舆论监督等四个方面。只有合作行为得到有效监督,才能保障产业和教育的融合成效,但梳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文件,发现大多数地区缺乏这方面的督导评价机制内容。新《职业教育法》在8项条款中9次提及产教融合^[11],并制定了鼓励性政策,“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这反映了国家对产教融合的重视。目前缺失的关键环节是产教融合监督机制不健全、校企双方合作的效果缺乏自律和外部评价。例如,对于没有参与产教融合的企业,约束处罚措施不明确;行业参与的第三方监督力量缺位,评价结果指导性和权威性不足,使用率不够;校企合作双方既是裁判员又是运动员的双重身份,让双方在合作过程中面临利益分歧时,破坏合作协议的现象时有发生

生^[12];长期以来,职业教育被认定为是“低层次教育”和“重知识、轻技能”的社会风气,使得各界人士积极参与监督职业教育实属艰难挑战。

3. 调动社会有关力量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不足。职业教育与市场、社会需求联系密切,在职业教育的发展中,既要密切关注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也要进一步增强职业教育对行业企业、用人单位、培训机构、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服务机构等的吸引力,调动一切可能的力量参与到产教融合中来,但在实践中依然存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难的局面,行业协会、工会、民间团体等社会力量仍然没有树立自身积极参与职业教育既是积极履行义务也是行使权利的意识,特别是行业协会参与产教融合的力量严重不足。这与我国行业协会发展不成熟有关。当然,也与我们长期以来形成的社会参与意识薄弱有密不可分的关系。如何提高社会各界组织尤其是第三方组织的参与意识是眼下需重视的主要问题。

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展望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对职业教育有独特性要求的产教融合在我国难以开创多方共赢局面的现实阻碍在于利益相关主体权责分配不清晰、监督评估制度有待完善、调动社会有关力量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不足以及高职院校办学实力亟须提升、校企合作层次粗浅等。要改变这种状况,必须建立完善的产教融合机制。

(一)明确职责,强化利益相关主体角色意识

明确利益相关主体在产教深度融合中的地位,厘清利益相关主体的权责关系,使各自“在其位”,才能更好地“谋其事”“尽其责”。

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宏观协调产教融合工作,在充分了解市场需求的基础上发挥服务职能,为产教融合提供有针对性的政策服务;根据企业对人才培养质量的信息反馈,为职业院校的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培养目标、教学标准、人才规格提供政策指导。地方教育行政部门需要负责本地区产教融合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联合有关部门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做好本地区产教融合工作。地方相关部门享有信息、政策、财力、制度资源优势,可以为合作企业提供人力资源信息和优惠政策引导,调动企业参与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积极性。

职业院校坚持以校企协同、各专业与企业部门协同为原则,通过整合与利用职业院校、企业、部门等各项资源,创新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质量评

价标准,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

合作企业更应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资源,通过共管、共建、共商、共享模式,建立产教深度融合的校外实习基地,推动校外实习基地的多功能开发,将校外实习基地建成双方产品、技术、工艺的创新应用基地。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及时为职业院校提供行业最新信息和技术协助,推动合作项目成果转换的速度,为本行业的深度合作搭桥铺路。新时代背景下职业教育需要建立政府统筹、校企主导、行业指导的产教融合协作机制,探索产教融合命运共同体。

(二) 夯实防线,完善产教融合监督评价机制

产教融合长效机制的建立,必须对监督评价机制进行全面、系统、科学的设计,充分发挥政府、行业参与的第三方评估、校企双方自身的监督作用。

1. 政府监管。各级地方政府要建立产教融合监督管理制度,成立产教融合监督委员会来负责对参与合作的职业院校、企业、行业和政府相关部门落实产教融合的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包括监督校企双方履行合作协议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对学生、教师和企业员工造成不良影响等,同时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法对产教融合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对骗取政府资金或优惠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并加强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考核评价,将职业院校产教融合实施情况作为办学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探索产教融合效能统计评价指标。例如,英国早在1963年出台的《产业训练法》,已设置了“产业训练委员会”监督保障产业训练的进行^[13]。

2. 社会监督。行业参与的第三方评估监督机构,除了行业协会工作人员以外,还应集聚行业翘楚、业内领军人才、企业精英和管理咨询专家,提出产教融合规划和建议,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评估。充分发挥领军人物在行业、企业、职业院校的标杆引领和旗帜示范作用,促进产教融合效率和效果,提高第三方评估监督结果的针对性、权威性和指导性。

3. 校企自治。校企内部共建校企合作监督委员会,对双方合作进行固化和保障。通过建立健全校企合作联席会议、人才培养、实训基地管理等规章制度和建立校企合作反馈机制,确保合作有序高效。

(三) 集群汇智,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平台

在新时代背景下,产教深度融合需要跨界合作,共同搭建育人平台,并利用此平台调动各方的积极性,发挥各自优势。树立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理念是

建设平台的前提基础。

行业协会、工会、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社会力量积极发挥自身应有功能,主动加强与企业、职业院校的互动。一般而言,行业协会具有监督履行约、提供咨询服务、参与市场、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反馈行业信息等功能。例如,澳大利亚基于行业性视野成立了“国家行业技能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帮助诊断企业雇主的培训需求,向职业教育提供智力支持等^[14]。现阶段我国行业协会在其基本功能的发挥方面存在诸多问题,代表性的如企业服务针对性不强,仅限于一般资料收集、信息提供,这与建立行业协会的初衷相去甚远。在职业教育的支撑上,行业协会也普遍乏力。有些地区的职业教育即使得到行业协会的协助,也只是流于表面形式;有的地区甚至没有参与职业教育的意识。即使参与其中,也是受学校所邀,功能较为单一,没有形成真正的融合互动。而较之行业协会,工会等群众团体在我国的力量更显薄弱。因此,充分运用好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应有的作用,是共建产教融合育人平台的基础保证。行业协会、中华职业教育社要积极发挥政策解读、信息增值和中介桥梁作用,举办产教融合对接洽谈活动,促进校企合作对接,做好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的调研和预测,努力协调双方需求。

(四) 增值赋能,加强高职院校内涵式建设

加强高职院校内涵式建设,是高职院校增强内在吸引力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生命线。如前所述,调查结果表明,产教深度融合的障碍之一是高职院校科研水平、技术服务和创新实力弱,学生整体水平不高。究其根本,是师资队伍建设亟待提升。

人才是高职院校发展的第一战略资源。打造一支德技兼修、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水平“双师型”师资队伍,是高职院校内涵式发展的根本,是提高办学水平和实力的核心和关键。一方面要加大“柔性引才”力度,引进一批智库名师、能工巧匠,从事重大项目咨询、技术研发攻关、专业(群)发展方向掌舵、教育教学研究、教学管理等工作,发挥标杆作用和“头雁”效应;另一方面,构建梯度培育体系,加大年轻教师、新入职教师和后备教师教学理论基本功和实践技能培养力度,鼓励青年教师读博深造,引导高层次人才多出成果、出好成果。根据学校人才特点提供“定制”服务,科学合理安排合适岗位,改革考核评价机制,使不同专长的教师各尽其能。通过引育并举、用服结合,全力打造人才发展新高地,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

素全方位融合,是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人力资源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对新形势下汇聚经济发展新动能、全面提高高职教育质量、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扩大就业创业具有重要意义。只有充分尊重、科学把握教育规律和经济规律,克服难点,纾解痛点,积极营造全社会理解支持、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才能推动职教界和产业界深度合作、共享成果、共同发展。

参考文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EB/OL]. [2021-10-12].http://www.gov.cn/zhengce/2021-10/12/content_5642120.htm.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EB/OL]. [2018-08-23].http://www.gd.gov.cn/gkmlpt/content/0/153/post_153029.html#7.

[3]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EB/OL]. [2018-06-25].http://www.jiangsu.gov.cn/art/2018/7/16/art_46144_7742885.html.

[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EB/OL]. [2019-02-20].http://www.hunan.gov.cn/szf/hnzh/2017_106457/2017nd1q_107287/szfbgtwj_98720/201902/t20190220_5277004.html.

[5] 兰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兰州市深化产教融合方案》的通知[EB/OL]. [2019-05-27].http://jyj.lanzhou.gov.cn/art/2019/5/27/art_351_625920.html.

[6]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EB/OL]. [2020-03-30].http://www.hangzhou.gov.cn/art/2020/3/30/art_1229003106_6934.html.

[7]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第一批产教

融合型企业入库培育的通知[EB/OL]. [2020-10-29].http://dre.gd.gov.cn/ywtz/content/post_3117227.html.

[8]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东省第二批产教融合型企业入库培育的通知[EB/OL]. [2022-05-19].http://dre.gd.gov.cn/ywtz/content/post_3933620.html.

[9]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关于公布浙江省 2019—2020 年度产教融合“五个一批”名单的通知[EB/OL]. [2020-10-09].https://fzggw.zj.gov.cn/art/2020/10/9/art_1599544_58922640.html.

[10] 周超.新制度经济学视角下的我国职业教育管理体制研究[D].曲阜:曲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1:32-52.

[11] 俞启定,等.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系列解读[J].教育与职业,2022(12):9-19.

[12] 张朝晖.校企合作评价标准构建[J].中国劳动,2013(7):24-26.

[13] 张瑞,徐涵.英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保障措施研究[J].职教通讯,2017(22):50-53.

[14] 姜大源.当代世界职业教育发展趋势研究[M].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2:15-19.

【基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项目“广东省高职教育专业设置与经济产业结构的适应性研究”(编号:GD18XJY08);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2020 年科研规划课题“高职教育产教深度融合现状及机制构建研究”(编号:2020B0331)】

【谢西金: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科学技术部讲师,管理学硕士,研究方向:教育经济、高等教育管理】

The 40-year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Policy in China's Vocational Education: Review, Examination and Prospect

Xie Xijin

(Guangdong Polytechnic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gineering, Foshan 528216, China)

Abstract:To realize the “true integration” and “true cooperation” in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re-understand and re-reflect on the policy of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After literature research and systematically combing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the policy over the past 40 years of reform and opening up, and examining the problems in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of the policy, it is found that the real obstacles to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lie in the lack of clear distribution of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interest subjects, the imperfect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system, and the lack of enthusiasm to mobilize the relevant social forces to participate in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To this e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new pattern of close cooperat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needs to be solidly promoted in terms of clarify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main stakeholders, improving the supervision and evaluation mechanism, jointly building a platform for the integration of education and industry to educate people, and strengthening the internal construc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Key words: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policy; Development history; Review of current situation; Future prospects